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规定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规定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容器、冷却设施、输变电设备的租赁;环己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生产(详见(ZJ)WH 安许证字[2017]-B-2388 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容器、冷却设施、输变电设备的租赁;环己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生产(详见(ZJ)WH 安许证字[2017]-B-2388 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1/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 108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 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1 年 3 月 8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弊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lh@krcc.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 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担保方式由长鸿生物根据业务需要、市场贷款利率等综合考虑后决定。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4.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长鸿生物 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56,316,536.39 元,负债总额:67,850,461.05 元,净资产:188,466,075.34 元,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推进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推进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尽快为股东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长鸿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推进的资金需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认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0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鹏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鹏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2018 年 8 月 24 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30 日、5 月 30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吉林天首,完成了其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股权 75%部分的亏损金额 1,911.9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鹏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鹏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 [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23))。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无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医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 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 18.2967%,六通矿业持股 17.3764%,亚东投资持股 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无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无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 34,200 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再担逃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 4.5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 75%股权(增资前)的剩余款项 180,881,018.76 元及利息 16,223,909.6 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197,104,928.40 元注册资金对应的 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截止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已封闭并完成厂房内系统供暖和设备基础二分之一的工程量,地下运矿隧道已贯通,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基本堆筑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曾鹭坚先生的辞任报告,曾鹭坚先生因其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时间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曾鹭坚先生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曾鹭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曾鹭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曾鹭坚先生通过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曾鹭坚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鹭坚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曾鹭坚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38,000 万元到 4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36,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建项目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02 月 10 日、18 日、19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发生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00 万元到-4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 万元到-43,000 万元。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367,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257,24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10,33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58,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1,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